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LYZB02-2024029 (2)

工程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新疆西北干旱区野生近缘植物种  
质资源圃建设-温室改造项目 (二次)

采购人 (盖章): 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18710807079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3669900968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新市区) 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 办公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	21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材料要求.....	43
第五章 技术资料.....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补充条款.....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新疆西北干旱区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圃建设-温室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YZB02-2024029（2）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新疆西北干旱区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圃建设-温室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669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 3.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 3.4、其他说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02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311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187108070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B3办公1501

联系方式：李工 135798620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357986209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1	工程名称：新疆农业大学新疆西北干旱区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圃建设-温室改造项目（二次）
		建设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1.2.1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3	1.2.2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合格
4	1.3.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1.3.2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6	1.4.1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7	1.5.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1.5.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3.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3.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p> <p>3.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p> <p>3.4、其他说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p> <p>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1.5.3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3.1	<p>投标计价方式：</p> <p>1、投标报价方式：直接报价(二次报价)</p> <p>报价说明：本项目为施工类招标，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p>
11	5.1	<p><b>磋商保证金金额：</b> /</p> <p>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注明所投项目）</p> <p><b>开户单位名称：</b>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p> <p>账号：30704501040008571</p> <p>行号：103881070457</p> <p><b>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b></p>
12	6.1	<p>答疑会</p> <p>投标人开标时间截止 5 日前将疑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p>答疑形式：以电子版的形式发至新疆宏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邮箱：3762040205@qq.com</p>
13	8.9.1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p>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4	8.1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5	9.1	磋商时间及地点时间	时间：2024年12月0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13.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17	15.3.1	履约担保金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
18		最高限价	886695元（备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此限价做废标处理。）
19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人，1人为采购人代表，其余2人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 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	
21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b>建筑业</b> 。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不含暂列金），经结算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财务结算后结清。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4	响应文件的解密	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分钟</u>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5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6. <b>各供应商须注意二轮报价除报总价外还须上传加盖公章的工程量清单明细报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并完成报价，则视为放弃二轮报价权利，将采用一轮报价进行评审。</b></p>
26	备注	<p>1、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请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实地踏勘。</p> <p>2、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施工现场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须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报采购人审查，经审查且通过，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的，投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以合同价的10%作为赔偿金。</p>

## 磋商须知

### 1、总 则

#### 1.1、工程概况

1.1.1、本工程的工程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列清。

#### 1.2、招标范围

1.2.1、本工程招标范围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中列清，投标人除非接到采购人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招标范围。

1.2.2、本工程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列清。

#### 1.3、工程资金

1.3.1、本工程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列清。

1.3.2、本工程资金到位情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列清。

1.3.3、本工程的部分资金用于合同范围内合格下的支付。

#### 1.4、招标方式

1.4.1、本工程招标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列清。

#### 1.5、合格投标人

1.5.1、投标人最低资质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列清。

1.5.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1.5.3、本工程联合体协议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执行。如果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带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1.5.4、采购人有权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投标人资料，以便资格审查。

#### 1.6、磋商费用

1.6.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2.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磋商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1.3、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



内容自动废止。

2.1.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2.1、投标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 2.3、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2.3.1、磋商截止日期二十四小时前，采购人都可能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应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2.4、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都将及时报建设单位备案。

## 3、磋商报价

3.1、本项目磋商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列清。

3.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投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及新建标【2019】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3.4、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3.5、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3.6、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3.7、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磋商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磋商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如果认为磋商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量有误差或漏项，在答疑前必须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清单无误或无漏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不予调整（由于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的增减按实际调整），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调整的情况除外。

暂列金额含在投标人的磋商总报价中，如若未进入磋商总报价中或未按采购人要求的金额进入总报价均按否决磋商处理。（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未发生支出发包人应从工程决算中扣回）。

3.8、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9、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

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3.10、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11、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2、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3.12.1、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3.12.2、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12.3、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3.13、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4、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13、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4、磋商最高限价**

4.1、本工程磋商最高限价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列清。

4.2、采购人将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等资料编制工程预算，并且将依据该工程预算确定出合理的磋商最高限价。

4.3、重新调整和确认的磋商最高限价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也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投标人认为响应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时间不充分，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4、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如超出本工程规定磋商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拒绝评审。

4.5、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包括《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201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2012》、《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 2010》、《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 2010》、201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201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901-2002）、《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GYD-201-213-2000）、《2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费用定额》及现行有关文件。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 号及新建标【2019】4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

4.6、控制价应在磋商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 5、磋商保证金

5.1、投标人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2.1、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2.2、投标人不接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5.2.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3、未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采购人将无息退回磋商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5.4、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返还。

## 6、招标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6.1、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招标答疑会，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招标答疑会上所产生的问题和答复，采购人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形式送至所有投标人。

## 7、磋商响应文件

7.1、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构成。

7.2、商务部分内容

7.2.1、磋商承诺书（一）、（二）

7.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4、磋商保证金

7.2.5 投标人概况（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

7.2.6、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质量验收表复印件。缺一项视为不满足业绩要求）

7.2.7、项目负责人简历，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缺一项视为不满足业绩要求）。

7.2.8、项目管理人员

7.2.9、中小企业声明函

7.3、技术部分内容

7.3.1、施工组织设计

7.4、经济部分内容

7.4.1、响应总价

- 7.4.2、响应总价封面
  - 7.4.2.1、响应总价扉页
  - 7.4.2.2、总说明
  - 7.4.2.3、工程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
  - 7.4.2.4、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 7.4.2.5、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 7.4.2.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4.2.7、综合单价分析表
  - 7.4.2.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4.2.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4.2.10、暂列金额明细表
    - 7.4.2.10.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7.4.2.10.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 7.4.2.10.3、计日工表
    - 7.4.2.10.4、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4.2.10.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7.4.2.11、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7.4.2.12、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8.5、 响应文件纸质版要求(如需要采用线下评审时)**

8.5.1、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采用 A4 打印纸，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

#### **8.6、响应文件书写要求**

8.6.1、响应文件必须采用打印方式书写。

#### **8.7、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如需要采用线下评审时)**

8.7.1、响应文件按封面、目录、正文顺序装订，分册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8.8、响应文件字体要求**

8.8.1、响应文件所采用的字体，以能够供评委识别看清为准。

#### **8.9、响应文件封面要求(如需要采用线下评审时)**

8.9.1、响应文件封面宜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 **8.10、响应文件目录要求(如需要采用线下评审时)**

8.10.1、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目录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 **8.11、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8.11.2、响应文件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处，造价人员章处供应商必须加盖。

8.11.3、 响应总价表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造价人员章处，供应商必须加盖。

8.12、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

### **8.13、 响应文件递交**

8.13.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未上传的响应文件，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评审。

8.13.2、 采购单位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以前的 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8.14、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8.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14.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

### **8.15、 响应文件澄清**

8.15.1、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审小组将不予接受。

### **8.16、 响应文件格式**

8.16.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8.16.2、 供应商应使用本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磋商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列清。

9.2、 采购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 **10、 评标组织及方法**

### **10.1 评标组织**

10.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10.1.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10.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1.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

被取消中标资格。

10.1.5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这些重大偏差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 10.2 评标方法

10.1、本磋商项目评标定标奉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10.2、本次磋商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标。采购人以合格方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对投标人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接受磋商小组对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再进行响应文件详细评审，现场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格式见附件1），以投标人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及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0.2.1、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如果审查造成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10.3、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资料按《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除外）；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b>以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或现场查询为准</b>
3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
4	具备相应资格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人需在系统上提交以上资格审查证件件，于开标前交由采购人查验，资料不全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 10.4、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技术部分按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符合性评审》进行初步评审。

##### 响应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2	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提供。
4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报价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要求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6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单位提供的一致。
7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能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8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必须提供。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0.5、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商务及技术部分按照《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企业类似业绩	10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且证明材料齐全（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每个有效业绩1分，本项满分10分。 （未提供类似业绩或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附中级及以上建筑类相关职称证书，得1分。 有类似业绩1项（2021年1月1日一至今），且证明材料齐全，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且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未提供类似业绩或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项目管理人员	5	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配备齐全，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如果有上岗证复印件也应附带，人员配备全面，证件齐全得5分，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任一社月社保缴纳证明、

			人员提供岗位证书，以上人员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4	施工组织部署	4	<p>施工组织部署主要有以下 3 个方面内容：</p> <p>1. 流水段划分；2. 资源配备的施工设备 3. 机具配置；4. 各项交叉作业。部署计划全面完整、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 1 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5	施工方案	15	<p>根据项目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施工准备：现场准备、技术准备；2.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设备配置及管理、材料、构配件管理、降低成本措施、文明施工实施措施；3. 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图、综合说明；4.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分段目标控制、管理措施、实施方案；5. 分部工程施工方案:施工要点、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技术需求或每有一项存在缺漏扣 3 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6	施工进度计划	5	<p>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p> <p>1. 施工技术；2. 现场情况；3. 材料物资；4. 现场机械；5. 队伍准备。计划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分析项目现状需求且满足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措施	4	<p>质量管理保证措施体现在以下 4 个方面：</p> <p>1. 质量管理体系；2. 控制目标；3. 质量保证措施；4. 质量创优计划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8	安全保证措施	5	<p>安全生产措施体现在以下 5 个方面：</p> <p>1.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2.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3. 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4. 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5. 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p> <p>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9	降低成本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6	<p>降低成本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p> <p>1. 降低成本技术组织方案全面；2. 降低成本措施；3. 使用新工艺方法施工。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10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2	<p>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乌建发[2017]71 号文件要求和施工现场的情况编制，方案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强，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得 2 分；缺少细节措施，可满足满足项目需得 1 分；方案与实际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后期维修人员及工作流程；2、出现突发问题的应急预案及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切合实际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2	合计	65分	
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0.6、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认定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10.7、经济部分详细评审（审标准满分为100分，占总分35%）。

10.7.1、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最终二次(或多次)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0.7.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0.7.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评分办法给予加分。

10.7.4、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经济部分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总价应按工程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

合计金额为准。

(2) 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 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 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增值税销项税填写（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单位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 1、暂列金额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除税）填写，不得变动；
- 2、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除税）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为不含进项税额的税前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 3、计日工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 响应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磋商报价。投标人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采购人对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的合理性，如果出现分歧，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11、定标原则

11.1、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11.2、中标人是指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综合评估法确定出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与经济部分得分之和最高的投标人。

11.3、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

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2、开标会程序

### 12.1、磋商会

12.1.1、标前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参加。

### 12.2. 磋商

12.2.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2.2.2、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2.2.4、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CA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二轮及以上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 12.3、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及技术标文件、报价文件标进行评审。

### 12.4、宣布中标/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依照磋商文件标准评审推选出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向供应商公布结果。

## 13、磋商有效期

13.1、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采购人将通知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 14.1、授予合同

14.1.1、市招标办自收到工程招标磋商情况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采购人在招标磋商活动中

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其磋商未被接受。

#### **14.2、合同签订**

14.2.1、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14.2.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应将合同报建设单位有关部门备案。

#### **15.3、履约担保**

15.3.1、中标通知书发出 28 天内，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第一候选中标人须在开标日期后 7 日内必须向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并签订施工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15.3.2、若中标人未按 12.3.1 条款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15.3.3、采购人 30 日历日内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将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损失超过返还金额的，还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 **15.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3.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第三章 合同**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设计变更内容及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部分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中标公示时间结束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内容，技术资料一套。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全套施工图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收后五日内予以确认。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提供。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无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的图纸和资料，需要提供时，须经发包人的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争创优质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轻伤率 3%，一次性达标合格率 10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自治区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施工单位的磋商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其余部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进度款拨付以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及计日工费用所得金额为基数。

## (6)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给予编制提供。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全套施工图 7 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 5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在现场进行交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10000 元/天进行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数据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设置试验室用房。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检测。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依据《清单计价规范》9.3 条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导致变更后的预算超过总预算或者分项预算的百分之五且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学校领导和审计机关派员现场见证。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计算，不发生不计取任何费用；预付款支付扣除暂列金额。暂列金剩余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给予扣除。

### (10)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是指由发包人在备案机关备案的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与基准价相比较，出现较大调整幅度，且高于附加协议条款约定的幅度时，采用政府发布的造价信息及在国家规定的风险范围内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内不因市场的变化而变动。工程量据实结算详见本条款约定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条款约定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经济签证、工程量调增、调减部分、漏项部分的处理原则在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或类似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已有或类似磋商单价执行，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结算；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工程量按相应计算规则计算。

二、每项细目的合价支付最终以现场工程师实测的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之积进行。“当实际工程量与磋商项目量出现偏差超过±10%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可进行调整。

三、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费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四、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系数进行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可控制在10%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材料的价格风险控制在10%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人工单价调整的基价应为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招标前最后一次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为基准调整合同价格。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 调整时采用磋商文件所采取的计费程序。

(4)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五、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格在工程结算时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品牌采购的配电箱、双电源切换箱、电缆转换箱、插座箱、控制箱等主材价格调整，以发包人在备案机关备案的控制价中给定的价格为基准价，与实际采购价进行找差，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暂控价（不含暂列金）的 70%停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支付结算价金额的 97%，财务决算后结清。（质量保证金执行建质【2017】138 号文件规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提供银行保函（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不含暂列金），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不含暂列金），经结算审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留 3% 质量保证金，待 2 年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工期顺延。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2）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由此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违约计算方法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5 天内。

#### (13)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申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已经过发包人审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受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结算价款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磋商函附录中的承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个小时内。

### (15)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10000 元/天进行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自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发生计算。。

## (16)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解决。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为范本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3: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全称)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一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 第二条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装修工程为**两**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 7.建筑工程为**两**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无**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三条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第四条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五条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满后两年后，由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回访，待回访完成后，将质量保修金退还给施工单位；若承包人不维修，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权利**。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质保金不计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材料要求

- 1、现场自然条件：三通一平已经具备
- 2、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用水、电已通可用。
- 3、工程规模和工程范围：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4、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 5、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技术资料

- 1、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标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

工程名称：×××工程

工程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编制时间：×年×月×日

## 商务部分目录

商务部分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磋商承诺书（一）、（二）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概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 5、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近三年无违法、处罚信息（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加盖公章）
- 6、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质量验收表复印件）
- 7、项目负责人简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要求需附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质量验收表复印件）
- 8、项目管理人员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

注：1.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部分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2. 以上内容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 磋商承诺书（一）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我们承认磋商书、磋商报价表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其他所有文件为我们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愿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其中的任何缺陷。

2、在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选派合格人员实施该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施工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工程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或更换、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4、我们声明本磋商报价已考虑了所有因素，响应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承诺在此期间磋商价格保持不变。如果我们中标，在合同执行阶段不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降低标准等影响采购人利益和项目进展的要求。

5、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我们理解你方不一定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书的约束，同时也理解，如果本次招标所有磋商商的报价均高于采购人的预期价格，采购人将废弃本次招标结果。不论何种原因，如果我们未中标你方将不承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7、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磋商响应文件条款无条件接受和同意。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

8、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我们承诺除满足合同工期要求以外，还满足采购人根据工程进度而调整工期的要求并不因此而增加费用。

工期：\_\_\_\_\_

9、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10、我们认为你们在授予合同前，有选择或拒绝部分甚至全部投标人的权利，并同意你们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我们认为你们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范围及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而不必征得中标人同意。同意你们不对此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承诺书（二）

采购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磋商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采购项目，为保证投标活动中所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性，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1、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所递交的全部资料（资质证书、生产能力、业绩合同、项目团队成员等）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我公司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原件核查及现场查验，若递交的资料及承诺存在虚构、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规模、使用功能相似\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质量验收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2、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类似工程经历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3、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备注：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质量验收表复印件）。

## 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施工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机械管理员、劳务员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新疆农业大学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技术标内容

###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磋商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1) 工程建设概况
- (2) 建筑设计特点
- (3) 结构设计特点
-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5) 工程施工特点
- (6) 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注：上述内容是范例，投标人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可结合工程实际自行增减。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内容。

## 经济部分目录

- 1、总说明
- 2、工程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
- 3、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综合单价分析表
- 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1、暂列金额明细表
- 7.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8、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8.1、计日工表
- 8.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8.3、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经济部分内容。未给定格式的内容，请根据造价机构的Excel格式工程量清单编制。

2、投标人磋商报价应准确详细，磋商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磋商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经济部分封面、正文须每页加盖公章。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补充条款

各投标人应在发放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后核对本工程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包含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施工单位应在答疑时提出，否则遗漏的工程量视为投标人已分摊到其它项目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投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磋商的基础和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而投标人必须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图纸和采购人的磋商文件、补遗书、答疑、答疑补充等开标前的文件，并对照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全面复核，对发现的数量差额与缺项，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检查，并可要求采购人以补遗函或答疑补充的形式予以更正。